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或「郵儲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3) 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及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結合經審閱的2024年度中期業績情況，本行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上半年本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8.15億元。本行擬以總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1.477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46.46億元(含稅)，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佔2024年半年度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1月7日，A股派息日為2025年1月8日，H股派息日為2025年1月24日。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2023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劉建軍	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164.99	28.17	-	否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陳東浩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新安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宣波	非執行董事	-	-	-	-
胡宇霆	非執行董事	-	-	-	-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余明雄	非執行董事	-	-	-	-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2	-	-	是
洪小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已離任人員					
張學文	原執行董事、原副行長	66.16	8.24	-	否
魏強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黃杰	原非執行董事	-	-	-	-
劉悅	原非執行董事	-	-	-	否
傅廷美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0	-	-	否
胡湘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2023年度全部稅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和在郵儲銀行任職期間的社保福利情況，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 (2)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異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執行董事、行長劉建軍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3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2023年，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丁向明先生以及已離任的原非執行董事魏強先生、劉悅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黃杰先生為2024年新任非執行董事，洪小源先生為2024年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均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領取薪酬，該情形不構成上市地監管規則下自關聯方領取薪酬。
-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陳躍軍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172.83	29.33	-	否
白建軍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陳世敏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李躍	職工監事	-	-	-	否
谷楠楠	職工監事	-	-	-	否
已離任人員					
趙永祥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吳昱	原外部監事	12.50	-	-	是
卜東升	原職工監事	-	-	-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2023年度全部稅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和在郵儲銀行任職期間的社保福利情況，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本行職工監事李躍先生、谷楠楠先生以及已離任的原職工監事卜東升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4) 已離任的原股東代表監事趙永祥先生2023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因與本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佔全體監事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二，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4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靈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如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及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股利。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中期股利的資格，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